

從事烹飪將烹飪廢氣逕行排放至溝渠中，致產生油煙或惡臭者，為空氣污染行為廢止總說明

「從事烹飪將烹飪廢氣逕行排放至溝渠中，致產生油煙或惡臭者，為空氣污染行為」於九十六年四月十二日公告，九十六年十月一日實施，因本公告已整併至「空氣污染行為」公告中，爰廢止本公告。